中信建投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1199号）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3年11月22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6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信建投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欧阳政”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基金经理许健”。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6、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份额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8月2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5: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3、本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 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3年4月17日起开始募集，于2023年4月23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23年4月26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悦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关系，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约定，以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为准。如规投资人多次申购/转换转入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过资产托管所或交易所场内结算系统传输至证、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提出，在发生日赎赎回或本合同赎回的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按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设置情况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1、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业务规则。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可安排进行单独核算，并以单独设置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登记等系统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规投资人多次申购/转换转入本集合计划，则其持有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过资产托管所或交易所场内结算系统传输至证、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提出，在发生日赎赎回或本合同赎回的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按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1、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业务规则。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可安排进行单独核算，并以单独设置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登记等系统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转换费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且对本公司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过资产托管所或交易所场内结算系统传输至证、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提出，在发生日赎赎回或本合同赎回的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按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1、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业务规则。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可安排进行单独核算，并以单独设置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登记等系统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更换基金管理人；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基金计划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转换费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对《基金计划合同》的修改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调整有关基金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金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且对本公司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基金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 (8)基金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基金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通过资产托管所或交易所场内结算系统传输至证、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提出，在发生日赎赎回或本合同赎回的延续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按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费用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1、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业务规则。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可安排进行单独核算，并以单独设置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资产、份额登记等系统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二、仿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份额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8月2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26日15: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3、本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二、仿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6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份额的，根据《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5年8月13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8月2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